**附件3**

供应商诚信响应承诺书

致（征询人）：寿县人民医院

我单位（响应人）名称： ）自愿参与贵单位组织的寿县人民医院采购医疗设备标前市场调查及技术参数征集活动，并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二、近三年内我单位不存在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形。

三、我单位不存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单位负责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同时参与本次征询的情形。

我单位响应文件所提供的所有材料和所附佐证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单位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同意按照贵单位提出的要求，提供与响应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